

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瑞财社〔2025〕0317 号

瑞丽市卫生健康局：

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补助政策，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补项目正常开展，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社〔2025〕20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 2025 年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24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款项收支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入“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30309 奖励金”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（伤残、死亡）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（其它家庭）中央补助资金，请于 2025 年 11 月以前完成发放工作。

三、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，项目名称为计划生育转移支

付资金，项目代码为 10000014Z145110010014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财政部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2025 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2.绩效目标表

瑞丽市财政局
2025 年 5 月 16 日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。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5年5月16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5 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市	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制度	特别扶助制度 (伤残、死亡 家庭)	特别扶助制度 (其它家庭)	本次下达金额合 计
瑞丽市	78	146	0	224
合 计	78	146	0	224

附件 2:

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5 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
主管部门			实施单位	瑞丽市卫生健康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224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224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: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,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 2: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92
			指标 2: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217
			指标 3: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1215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资金发放到位率	100%
			指标 2: 资金发放及时率	2025 年 12 月以前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460 元/人/月
			指标 2: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590 元/人/月
			指标 3: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(独子)	960/人/年
			指标 4: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(独女)	1080/人/年
			指标 5: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(独生子女死亡)	1200/人/年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指标 2: 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	≥88%	